



PH-2024-126

2024-2026年洋山深水港区水文测 验和水深测量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4-2026年洋山深水港区水文测验和水深测量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220164494-00072771

项目名称：2024-2026年洋山深水港区水文测验和水深测量项目

预算编号：0024-00031579

预算金额：28050000元（国库资金：2805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包1-28050000.00元

包名称：2024-2026年洋山深水港区水文测验和水深测量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0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4年~2026年每年在洋山港区及周边水域水深测量及水文测验。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2024年、2025年、2026年每年成果交付日期均为当年的10月31日前。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海洋测绘甲级资质；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部分预留资金，如中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预留合同金额 40%及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4-03 至 2024-04-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投标，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5 室。

开标时间： 2024 年 04 月 24 日 10:00

开标地点：投标人在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5 室进行网上开标。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 (2) 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 (3) 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中山东一路 13 号

联系方式：021-632311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5 室

联系方式：021-65889008-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萌妹

电 话：021-65889008-8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4-2026年洋山深水港区水文测验和水深测量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220164494-00072771（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PH-2024-126）

项目地址：洋山深水港区及周边水域

项目内容：2024年-2026年每年在洋山港区及周边水域水深测量及水文测验。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805万元，2024年、2025年、2026年每年预算金额均为935万元。每年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当年预算价935万元，投标总价不得超过2805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均不予接受。

交付时间：2024年、2025年、2026年每年成果交付日期均为当年的10月31日前。

二、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5 室

邮 编： 200433

联系人： 张萌妹

电 话： 021-65889008-802

招标人：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中山东一路 13 号

邮 编： 200002

联系人： 骆登强

电 话： 021-63231164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海洋测绘甲级资质；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部分预留资金，如中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预留合同金额 40%及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

四、招标有关事项

答疑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人式：由投标人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3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2024年度投标报价的50%作为2024年度项目预付款，完成2024年度工作任务且

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至2024年度投标报价的100%。

2025年项目预算下达后，支付2025年度投标报价的50%作为2025年度项目预付款，完成2025年度工作任务且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至2025年度投标报价的100%。

2026年项目预算下达后，支付2026年度投标报价的50%作为2026年度项目预付款，完成2026年度工作任务且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至2026年度投标报价的100%。具体以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收费依据：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下浮10%计取，服务费中包含专家评审费。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张萌妹 联系电话：021-65889008-802，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6楼1615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

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

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3)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14)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纸质标书须提供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纸质标书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2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

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区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崎岖列岛，洋山海域水域宽阔，自然水深深，港区风浪掩护条件好。洋山深水港区自 2005 年 12 月 10 日顺利开港，于 2017 年陆续建成一~四期工程。洋山深水港区的建成极大提升了上海港集装箱接卸能力，提高了港口的综合竞争力。

为进一步做好洋山港区的运营服务以及为后续大洋山港区开发建设进行技术储备，需要不断深化洋山深水港区的岸滩演变、航道泥沙回淤规律的认识。自 2019 年开始，在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和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的主持下，每年对洋山港区及附近海域持续开展地形和水沙监测。经过 5 年的监测实践，对洋山海域在建港以后水沙特性、海床演变、回淤特征已有了较全面的认识。一方面，洋山北作业区仍在建设过程中，区域水沙条件和河床演变持续变化；另一方面，大风条件下洋山港区水沙过程和回淤特性的认识仍有待进一步加强，因此，2024~2026 年期间仍有必要继续开展洋山深水港区及周边海域的地形和水文监测，并对监测成果继续深化分析研究。

二、项目实施内容

1、监测内容：

(1) 大范围水深测量覆盖洋山深水港区南、北两侧岛链，水域部分面积约 310.04km²，测量比尺 1:25000。每年 1 次，2024~2026 年共计测量 3 次。

(2) 进港航道水域每年进行 2 次地形测量（其中 1 次为大风后的地形观测），2024~2026 年期间共测量 6 次；港内一~四期工程水域测量频次为每年 4 次（其中 1 次为大风后的地形观测），2024~2026 年期间共测量 12 次；东港池地形测量频次为每年 1 次测量，2024~2026 年期间共测量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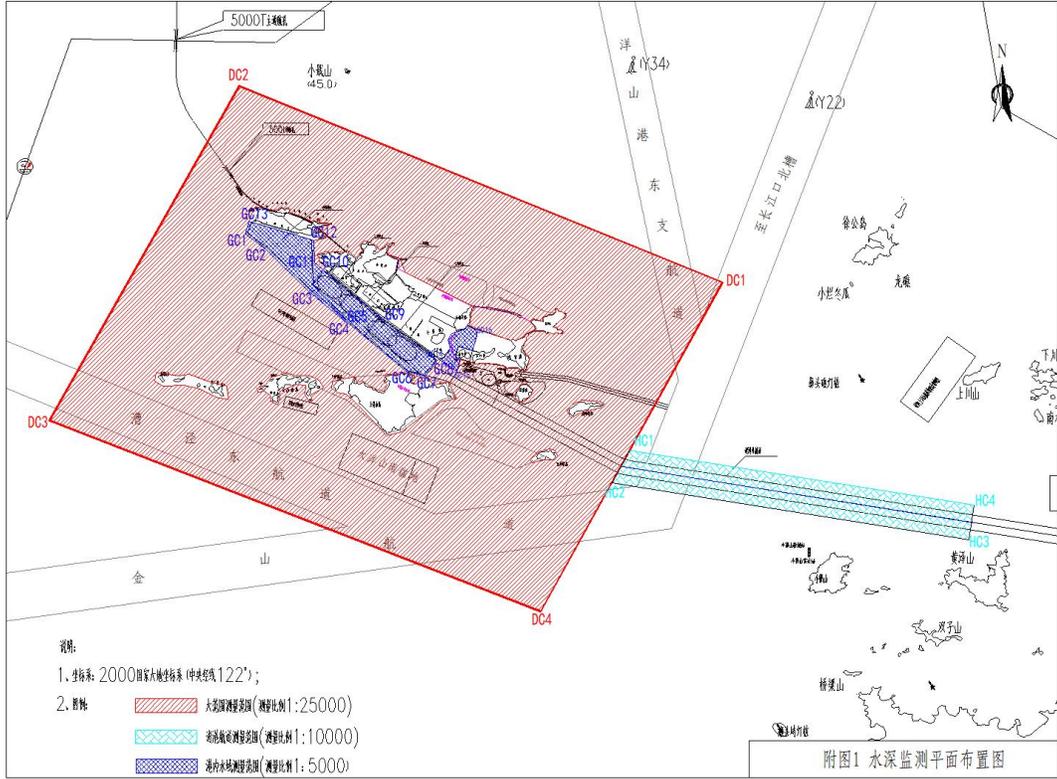


图 1 水深测量范围

水深测量工作量统计如下表。

区域		单次测量面积 (km^2)	测量比例	2024 年测量频次	2025 年测量频次	2026 年测量频次
大范围		310.04	1:25000	1	1	1
港区水域	进港航道	22.54	1:10000	2	2	2
	港内水域（一~三期）	6.23	1:5000	4	4	4
	港内水域（四期）	4.54	1:5000	4	4	4
	东港池	1.20	1:5000	1	1	1

(3) 开展洋山港区附近海域水文观测，布设 11 个定点水文测站和 5 个 ADCP 断面，测点和断面布置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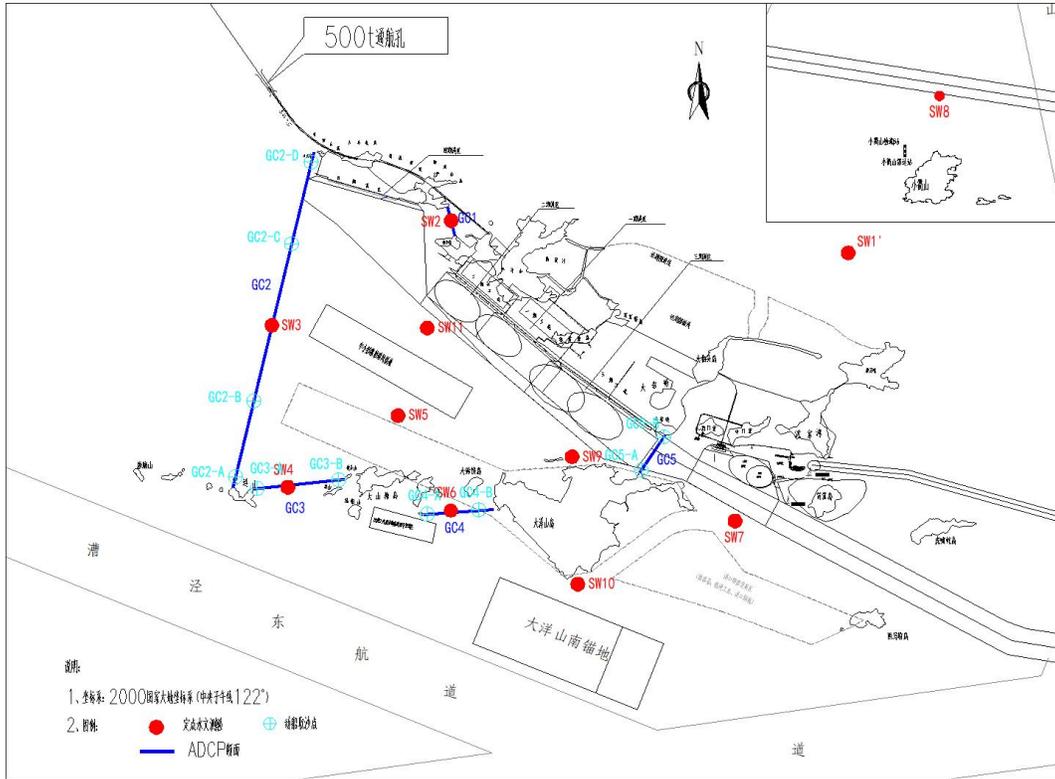


图 2 定点水文测验及 ADCP 断面测量布置图

测验内容	位置	测点编号
定点水文测验	小洋山北作业区北侧	SW1'
	颍珠山汊道	SW2
	主通道西口	SW3
	双连山~半山汊道	SW4
	洋山港区(南)	SW5
	小山塘北岛~大洋山岛汊道	SW6
	主通道东口	SW7
	进港主航道疏浚区	SW8
	大洋山岛北缘	SW9
	大洋山岛南缘	SW10
	洋山港区(北)	SW11
ADCP 断面	颍珠山汊道	GC1
	主通道西口	GC2
	双连山~半山汊道	GC3
	小山塘北岛~大洋山岛汊道	GC4
	主通道东口	GC5

定点水文测验的观测内容包括：流速、流向、单宽潮流量、悬移质含沙量、单宽输沙量、温度、含盐度、悬移质颗分等。

ADCP 水文测验（含动船取沙）：流速、流向、单宽潮流量、悬移质含沙量、单宽输沙量、

悬移质颗分等。

同时，收集测量期间的风速、风向等。

定点水文测验和 ADCP 断面观测为每年开展 1 次，2024~2026 年期间共开展 3 次观测，与大范围地形测量基本同步。

定点水文测验和 ADCP 断面观测工作量统计如下表。

测验项目	单次工作量	观测内容	2024 年测量次数	2025 年测量次数	2026 年测量次数
定点水文测验	11 站	流速、流向、单宽潮流量、悬移质含沙量、单宽输沙量、温度、盐度、悬移质颗分	1 次 (夏季 7~9 月份, 大、小潮)	1 次 (冬季 1~3 月份, 大、小潮)	1 次 (冬季 1~3 月份, 大、小潮)
ADCP 断面观测	5 个断面, 单个断面长度 650~7700m, 动船取沙 10 站	流速、流向、单宽潮流量、悬移质含沙量、单宽输沙量、悬移质颗分	1 次 (夏季 7~9 月份, 大、小潮)	1 次 (冬季 1~3 月份, 大、小潮)	1 次 (冬季 1~3 月份, 大、小潮)

(4) 底质取样采样点为 80 个，采样频次为每年 1 次，2024~2026 年期间共开展 3 次采样，测点布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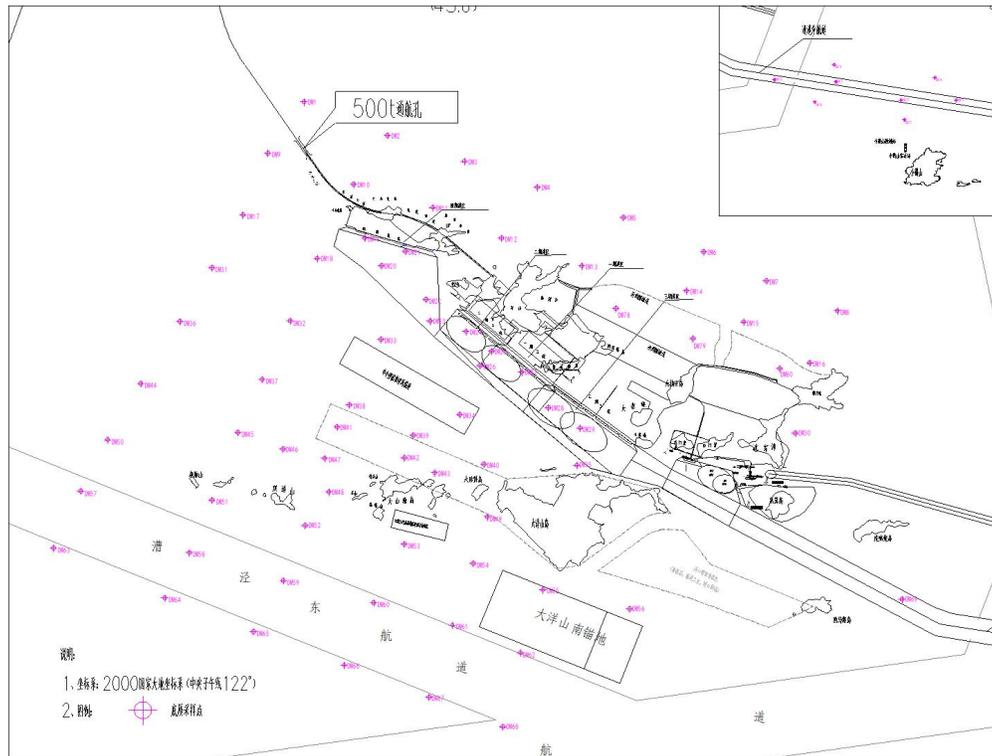


图 3 底质取样点布置

底质取样工作量统计如下表。

取样项目	单次工作量	观测内容	2024 年测量次数	2025 年测量次数	2026 年测量次数
底质采样	80 站	粒度	1 次 (夏季, 7~9 月份)	1 次 (冬季, 1~3 月份)	1 次 (冬季, 1~3 月份)

(5) 为更好实现对大风天过程条件下近底泥沙的水沙观测，在洋山海域 7~9 月台风高发的季节安排座底架水文泥沙观测，单次座底架水文泥沙观测为期 2 个月左右，监测大风天条件下的潮位，波浪、潮流、泥沙等特征数据，2024~2026 年期间共开展 2 次座底架水文泥沙观测工作。

同时，为了掌握洋山港区大风以后回淤物质组成，每年在 1 次典型大风过程后在二期码头前沿、四期码头前沿和进港航道等 3 处布置风后回淤物取样点，2024~2026 年期间开展 3 次取样工作。

大风天座底架观测及回淤物取样工作量统计如下表。

监测项目	单次工作量	观测内容	监测频次	开展时机
座底架观测	1 站	潮位、波浪、潮流、含沙量、泥沙粒度	3 年 2 次	2024 年和 2026 年夏季 7~9 月台风多发季节
回淤物取样	3 站	粒度、容重	每年 1 次	7 级及以上大风后

(6) 为更好掌握洋山港区建港后含沙量水平的变化情况，减小单次水文测验对含沙量水平监测的随机性，设置 1 个监测点位，每日对表层含沙量进行为期 1 年的连续观测，2024~2026 年期间开展 1 次表层含沙量连续观测。

2、监测成果分析

(1) 水沙特性分析：进一步总结洋山海域水沙运动的特征和规律，从泥沙来源、水沙输移过程等角度对海床演变和回淤特征进行机理分析；同时结合在建作业区工程，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的水沙特征分析。

(2) 海床演变研究：根据历史及近期地形测图，结合水沙特征的分析，对洋山海域宏观的海床冲淤变化进行分析，并研判海床演变趋势；关注小洋山北作业区及其附近海域在施工过程中的海床演变特征，并分析其对洋山港区可能产生的影响；持续跟踪分析大洋山附近水域的滩槽演变特征；

(3) 回淤研究：根据水沙、地形观测资料并结合数模研究成果，进一步深化常风天和大风天回淤规律的研究并分析不同风力等级、风向、台风路径等对回淤强度的影响，从而有效指导风后港区的疏浚维护。

(4) 数模研究：通过数模手段继续加强港区回淤相对较大水域的回淤环境分析，根据对动力场与泥沙运动的准确、精细模拟，探究这些水域的回淤机理；针对在建的工程，通过数模手段分析工程推进过程中对洋山周边海域地形冲淤及港区回淤的影响。

三、成果提交时间要求

每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全部工作。

四、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五、技术标准与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2、水位观测标准（GB/T50138-2010）；
- 3、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 12898-2009）；
- 4、海道测量规范（GB 12327-2022）；
- 5、中国海图图式（GB 12319-2022）
- 6、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7、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
- 8、海洋调查规范第 8 部分：海洋地质地球物理调查（GB/T 12763.8-2007）；
- 9、水文测量规范（SL58-2014）；
- 10、声学多普勒流量测验规范（SL337-2006）；
- 11、水运工程水文观测规范（JTS132-2015）；
- 12、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
- 13、水文测船测验规范（SL338-2006）；
- 14、水文资料整编规范（SL/T 247-2020）；
- 15、感潮水文测验规范（SL732-2015）；
- 16、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145-2015）；
- 17、感潮河段与濒海水文测验及资料整编技术规范（DB31/T763-2013）；
- 18、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5-2-2013）；
- 19、水运工程模拟试验技术规范（JTS/T 231-2021）。

六、付款方式

拟采用如下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2024 年度投标报价的 50%作为 2024 年度项目预付款，完成 2024 年度工作任务且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至 2024 年度投标报价的 100%。

2025 年项目预算下达后，支付 2025 年度投标报价的 50%作为 2025 年度项目预付款，完成 2025 年度工作任务且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至 2025 年度投标报价的 100%。

2026 年项目预算下达后，支付 2026 年度投标报价的 50%作为 2026 年度项目预付款，完成 2026 年度工作任务且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至 2026 年度投标报价的 100%。具体以合同为准。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现场勘察实施方案
- (2) 质量管理措施
- (3) 安全管理措施
- (4) 研究工作思路
- (5) 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 1) 水沙特性分析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 2) 海床演变分析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 3) 回淤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 4) 潮流泥沙数模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2) 技术响应内容，提供格式按有关表格填写，未提供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 ①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 ②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③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④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评标办法细则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

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55分)	报价分	0-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企业综合能力	0-5分	投标人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范围为水运）的得5分，未提供得0分；
		0-10分	投标人应能自主取得该区域潮位站（大戢山、小洋山、鱼腥脑、唐脑山、小衢山站点）的实时潮位资料，且应有各潮位站资料应用的有效协议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有一项得2分，满足上述全部要求的得10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
		0-3分	投标人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得0分。
		0-8分	投标人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综合实力并获得相关荣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0-8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3月起至开标之日前一天）有一个得1分，满分8分。（类似项目业绩：已完成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资料不全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定）。
	项目经理	0-2分	具有港航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的得1分； 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得0分
	项目人员配置	0-7分	评审内容：1. 测量和咨询专业的人员配置；2. 项目人员设置。 评分标准：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及经验。本项目组成人员均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人员配备充足，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的得7分； 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的得5分； 人员配备一般，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的得3分； 项目人员配置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符合的为0分。
项目监测工作负责人	0-2分	具有测量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具有注册测绘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的得1分； 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得0分。
技术部分 (45分)	现场勘察实施方案的合理性	0-8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水深测量、水文测验组织工作、流程、技术措施、任务进度安排情况进行综合评比，酌情打分。一般得2分，良得5分，优得8分；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措施的合理性	0-4分	由评委根据质保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情况以及对成果质量的分析技术方法等进行综合评比，酌情打分。一般得1分，良得2分，优得4分；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措施的合理性	0-4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比，酌情打分。一般得1分，良得2分，优得4分；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研究工作思路	0-5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室内研究，包括水沙分析、海床演变、回淤分析及数模研究等的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进行综合评比，酌情打分。一般得1分，良得3分，优得5分；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水沙特性分析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0-6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水沙特性分析的水沙特性分析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进行综合评比，酌情打分。一般得2分，良得4分，优得6分；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海床演变分析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0-6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海床演变分析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进行综合评比，酌情打分。一般得2分，良得4分，优得6分；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回淤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0-6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回淤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进行综合评比，酌情打分。一般得2分，良得4分，优得6分；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潮流泥沙数模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0-6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潮流泥沙数模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进行综合评比，酌情打分。一般得2分，良得4分，优得6分；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并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自然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4-2026年洋山深水港区水文测验和水深测量项目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金额(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列费用测算表
		
	管理费用		
	其他费用		
	...		
	利润		
	税金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3 个年度分别报价，并汇总为投标总价。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要求报价。

（4）包括：报价说明、编制依据、费用标准、费用分析、其他报价说明（详细的计算依据、计算过程）。

（5）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6）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调整该报价明细表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款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质	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海洋测绘甲级资质			
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措施	部分预留资金，如中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预留合同金额40%及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投标单位若为大型企业，须提供承诺书。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时间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每年成果交付日期均为当年的 10 月 31 日前。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24 年度投标报价的 50%作为 2024 年度项目预付款，完成 2024 年度工作任务且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至 2024 年度投标报价的 100%。 2025 年项目预算下达后，支付 2025 年度投标报价的 50%作为 2025 年度项目预付款，完成 2025 年度工作任务且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至 2025 年度投标报价的 100%。 2026 年项目预算下达后，支付 2026 年度投标报价的 50%作为 2026 年度项目预付款，完成 2026 年度工作任务且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至 2026 年度投标报价的 100%。具体以合同为准。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允许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它	其它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聘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以上（含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聘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致：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出自财库〔2022〕3 号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服务方案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现场勘察实施方案
- （2）质量管理措施
- （3）安全管理措施
- （4）研究工作思路
- （5）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 1) 水沙特性分析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 2) 海床演变分析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 3) 回淤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 4) 潮流泥沙数模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移动电话号码			从事项目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拟投入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项目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请将相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附在后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年限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说明：

(1) 近三年指：2021年3月起至开标之日前一天。

(2) 类似项目业绩：已完成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资料不全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定。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年__月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各方：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勘察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2026 年洋山深水港区水文测验和水深测量项目 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4-2026 年洋山深水港区水文测验和水深测量项目

2. 工程地点： 洋山深水港区及周边水域

3. 工程规模、特征： 2024~2026 年期间，每年在洋山港区及周边海域开展水深测量、水文测验、底质取样和大风天回淤观测等现场勘察工作，并对勘察成果开展分析研究。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监测内容：

(1) 大范围水深测量覆盖洋山深水港区南、北两侧岛链，水域部分面积约 310.04km²，测量比尺 1:25000。每年 1 次，2024~2026 年共计测量 3 次。

(2) 进港航道水域每年进行 2 次地形测量(其中 1 次为大风后的地形观测)，2024~2026 年期间共测量 6 次；港内一~四期工程水域测量频次为每年 4 次(其中 1 次为大风后的地形观测)，2024~2026 年期间共测量 12 次；东港池地形测量频次为每年 1 次测量，2024~2026 年期间共测量 3 次。

2、监测成果分析

(1) 水沙特性分析：进一步总结洋山海域水沙运动的特征和规律，从泥沙来源、水沙输移过程等角度对海床演变和回淤特征进行机理分析；同时结合在建作业区工程，进一步加

强重点区域的水沙特征分析。

(2) 海床演变研究：根据历史及近期地形测图，结合水沙特征的分析，对洋山海域宏观的海床冲淤变化进行分析，并研判海床演变趋势；关注小洋山北作业区及其附近海域在施工过程中的海床演变特征，并分析其对洋山港区可能产生的影响；持续跟踪分析大洋山附近水域的滩槽演变特征；

(3) 回淤研究：根据水沙、地形观测资料并结合数模研究成果，进一步深化常风天和大风天回淤规律的研究并分析不同风力等级、风向、台风路径等对回淤强度的影响，从而有效指导风后港区的疏浚维护。

(4) 数模研究：通过数模手段继续加强港区回淤相对较大水域的回淤环境分析，根据对动力场与泥沙运动的准确、精细模拟，探究这些水域的回淤机理；针对在建的工程，通过数模手段分析工程推进过程中对洋山周边海域地形冲淤及港区回淤的影响。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成果提交日期：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相关成果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 / __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合同所列标准，采用发包人认可的方式进行验收。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2. 合同价款形式：总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黄浦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即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勘察人执肆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000MB2F05124H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3 号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1]

邮政编码：200002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1]

电话：021-62321164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1]

传真：_____ / _____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1]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_____ / _____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3号5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骆登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021-63231164。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

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___。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骆登强 职务：____/____ 联系方式：021-63231164

授权范围：____/____。

第3条 勘察人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 职务：____ 联系方式：____。

授权范围：____/____。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___。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当年勘察及分析成果资料三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___。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___。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详见合同价款支付表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直接抵扣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详见合同价款支付表

合同价款支付表

年度	支付时间	支付内容
2024 年	合同签订后	支付 2024 年度投标报价的 50%作为 2024 年度项目预付款。
	完成 2024 年度工作任务且通过验收后	支付 2024 年度投标报价的剩余款项。
2025 年	2025 年项目预算下达后	支付 2025 年度投标报价的 50%作为 2025 年度项目预付款。
	完成 2025 年度工作任务且通过验收后	支付 2025 年度投标报价的剩余款项。
2026 年	2026 年项目预算下达后	支付 2026 年度投标报价的 50%作为 2026 年度项目预付款。
	完成 2026 年度工作任务且通过验收后	支付 2026 年度投标报价的剩余款项。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___。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 _____.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 / __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 _____.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_____ / _____.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非中小微企业需要承诺预留合同金额 40%及以上分包给中小微企业.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